

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2019年初，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19年改革任务书》（新改办函〔2019〕2号）和《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印发〈自治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2019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新发改体改〔2019〕341号）的安排，工信厅和科技厅牵头同各相关部门制定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2019年7月1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9〕624号），投资项目资金20万元，用于开展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课题研究，主要内容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培育人工智能发展新动能，全面总结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全区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统筹推进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的对策建议，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推动企业扩大人工智能研发和创新投入，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项目资金确立后，自治区工信厅委托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开展

项目的招投标工作,2019年8月19日确定新疆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9月1日与新疆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研究咨询项目委托合同书》,委托该公司具体承担课题研究工作。公司在签订合同立即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围绕我区人工智能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前往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的26家人工智能产业相关企业进行了调研,并撰写课题研究报告。目前,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已完成。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项目投入资金20万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前期费,实际使用资金19.96万元。按照《研究咨询项目委托合同书》规定,11月26日首笔课题费14万元拨付至企业,项目验收通过后,12月17日剩余资金拨付至企业,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自治区政策研究需求为导向,全面总结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全区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统筹推进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的对策建议,为政府加强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和组织协调提供智力支撑,进而完善相关政策体系,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扩大人工智能研发和创新投入,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特点,探索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的路径和方法,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2、阶段性目标

- (1) 2019年9月1日前，完成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签订。
- (2) 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前期调研。
- (3) 2019年11月10日前，提交报告初稿。
- (4) 2019年11月30日前，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客观反映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项目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前期工作主管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研究课题项目具体承担单位新疆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1、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所规定的绩效指标体系设立。综合考虑资金特征、项目范围、资金拨付和执行、项目实施等，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经济效益和满意度，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

按相关制度、文件和历年实际开展情况，考虑到 2019 年第一次安排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项目资金，因此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

对项目效益中的实施效益指标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

对项目效益中的满意度指标采用公众评判法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9〕624 号）中所规定的绩效目标为准。

一是评价项目决策是否到位，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结果

是否规范；二是评价项目过程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执行，资金运用是否合规；三是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数量指标是否达到规定数额，资金是否按时拨付到位，项目是否按要求实施；四是评价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是否良好，自治区发改委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是否达标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0年4月2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梳理和分析，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2020年4月7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参照项目申报材料上报数据，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在社会效益及满意度调查方面，对服务对象开展了电话调查。

3、分析评价

2020年4月9日，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100分，该项目财政支持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按照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邀请了大连理工新疆研究院有限公司、新

疆智诚通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参与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选取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人，并于2019年8月19日下达了《中标通知书》。确立中标单位后，经工信厅主要领导、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厅财审处、厅法规处审核确认后，与中标单位新疆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研究咨询项目委托合同书》。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实施过程

2019年7月1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9〕624号），投资项目资金20万元，用于开展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

2019年8月19日，自治区工信厅委托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对自治区工信厅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确定新疆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2019年9月1日与新疆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研究咨询项目委托合同书》，委托该公司具体承担课题研究工作。

2019年9月10日-10月10日，围绕我区人工智能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前往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的26家人工智能产业相关企业进行了课题调研。

2019年10月10日-11月10日，撰写课题研究报告，并向自治区工信厅提交报告初稿。

2019年11月10日-11月30日，自治区工信厅对报告初稿进

行审核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报告进行修改，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2、资金管理：资金预算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19.9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8%。项目执行严格按照《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研究咨询项目委托合同书》和自治区发改委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表》执行，招标、审查、项目委托、项目执行、资金拨付等各类手续资料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项目实施按照绩效目标开工实施，按要求拨付资金到企业开展课题研究，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拨付率均达到 100%。

2、产出质量：项目实施按照绩效目标和合同要求所规定的内容开展课题研究，企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通过实地调研和专家咨询，项目得到了很好的实施，确保了项目质量，已验收合格。

3、产出时效：项目实施按照绩效目标和合同要求所规定的时间开工和完工，完成了课题研究任务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课题研究的开展对于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对自治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2、满意度：自治区发改委对项目执行的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自治区工信厅在项目资金项目中，严格按照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评估进行流程化监管，督促承担单位严格按照《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研究咨询项目委托合同书》执行，按时递交相关材料。

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在发展过程中，注重抓实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在确保项目资金在项目建设中专款专用、专项支出的同时，推动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三批前期费投资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	自治区工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20	19.96	10	99.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	19.96	10	99.8%	9.98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组织实施，通过相关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保障和改善当地民生，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积极推进我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招标 1 个项目。完成新疆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课题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8	8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8	8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00%	100%	8	8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按照已下达的建设内容建设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100%	100%	9	9	
	按照投资计划确定的时间开工、复工和完工		>90%	>9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基层民生改善、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发改委对各地各部门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8		